

重庆旭恒置业有限公司
香缇时光项目（1#商业楼）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重庆旭恒置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重庆市久久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梁先鹏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白金生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熊 杰

报告编写人： 甘若琳

建设单位：重庆旭恒置业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9112604445

传真：

邮编：402160

地址：重庆市永川区红河大道
977号

编制单位：重庆市久久环境影响
评价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23-67171766

传真：

邮编：401329

地址：重庆市高新区金凤镇凤德
路10号1#楼房第四层409-92室

目 录

第一章	项目概况	1
第二章	验收依据及工作程序	3
2.1.	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4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	5
2.4.	验收工作程序	5
第三章	工程建设情况	7
3.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7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8
3.3.	建设内容	9
3.4.	用排水情况	12
3.5.	项目变动情况	12
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	14
4.1.	污染治理设施	14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5
第五章	工程环评意见及批复要求	17
5.1.	环评结论及建议（摘录）	17
5.2.	原重庆市永川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决定	19
第六章	验收执行标准	21
6.1.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21
6.2.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21
第七章	验收监测内容	22
7.1.	监测内容	22

第八章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3
8.1. 监测分析方法	23
8.2. 人员能力	23
8.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第九章 验收监测结果	25
9.1. 入住情况	25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5
第十章 验收监测结论	32
10.1. 项目概况	32
10.2. 环保设施落实情况	33
10.3. 监测结果	33
10.4. 结论	34
10.5. 要求及建议	35

第一章 项目概况

重庆旭恒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恒置业”）成立于 2009 年 9 月，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销售和房屋出租等。

2015 年 6 月，重庆旭恒置业有限公司委托中国医药集团重庆医药设计院和重庆恒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重庆旭恒置业有限公司香缇时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5 年 6 月 24 日，获得重庆市永川区生态环境局（原重庆市永川区环境保护局）下发的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批文号为：渝（永）环准[2015]079 号。

项目环评及批复核定的建设内容及规模为：投资 50000 万元购买重庆市永川区兴龙大道片区 A7-1-1 地块建设“重庆旭恒置业有限公司香缇时光项目”。该项目规划用地为 46340m²，建设用地面积为 46340m²，总建筑面积为 140562.62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115850m²，地下建筑面积为 24712.62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5 栋高层住宅楼，4 栋低层商业楼和地下车库等其他配套设施。主要设置有居住用房、商业用房、幼儿园、超市、物业用房、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等配套用房。其中，居住用房建筑面积为 100765.37m²，商业用房建筑面积为 12450.14m²，幼儿园建筑面积为 602.83m²，社区服务用房建筑面积为 193.05m²，物管用房建筑面积为 562.54m²，消防控制室建筑面积为 32.85m²，公厕建筑面积为 60.27m²，地下车库建筑面积为 21921.24m²，地下超市建筑面积为 1598.29m²，设备用房建筑面积为 1217.09m²。该项目建成后共提供 1274 套住房，配套提供 944 个停车位（地面停车位 40 个，地下停车位 904 个）。

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采取分期验收，除 1#商业楼外，

均于 2016 年 3 月完成验收。2016 年 3 月 28 日，获得重庆市永川区生态环境局（原重庆市永川区环境保护局）下发的重庆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批文号为：渝（永）环验[2016]028 号。

本次验收范围：本次验收内容为 1#商业楼，建筑面积为 1755.76m²。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重庆旭恒置业有限公司委托重庆市久久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接受委托后，我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和资料调研工作。

我司根据现场踏勘情况，结合《重庆旭恒置业有限公司香缇时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等相关文件、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编制了《重庆旭恒置业有限公司香缇时光项目（1#商业楼）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我司委托重庆国环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18 日对该项目实施了现场监测。我司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现场检查情况、现场监测结果、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报告、批复等相关内容，编制了《重庆旭恒置业有限公司香缇时光项目（1#商业楼）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该报告在编制过程中得到了重庆市永川区生态环境局、重庆国环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的大力支持以及重庆旭恒置业有限公司的密切配合，在此表示诚挚的谢意！

第二章 验收依据及工作程序

2.1. 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1.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版）》（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版）；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实施）。

2.1.2. 环境保护相关行政法规及文件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2017年7月）；
- (2) 《危险化学品名录》（2018年版）；
- (3) 《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
- (4) 《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28号）；
- (5)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
- (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
- (7)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 (8)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

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0号）。

2.1.3. 地方性法规和文件

- (1) 《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修订）；
- (2) 《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7月26日修正）；
- (3) 《重庆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2022年6月2日发布）；
- (4) 《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渝府发〔2016〕19号）；
- (5) 《重庆市地面水域适用功能类别划分规定》（渝府发〔1998〕89号）、《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调整部分地表水域功能类别的通知》（渝环发〔2009〕110号）、《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局部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6〕43号）；
- (6) 《重庆市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规定》（渝府发〔2002〕83号）；
- (7)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万州区等36个区县（自治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渝府办》（〔2016〕19号）；
- (8)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永川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通知》（永川府办发〔2018〕158号）；
- (9)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川区“十四五”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的通知》（永川府办发〔2023〕13号）。

2.2.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4）《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

（1）《重庆旭恒置业有限公司香缇时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国医药集团重庆医药设计院、重庆恒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5 年 6 月）；

（2）《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批准书》（渝（永）环准[2015]079 号）（重庆市永川区生态环境局（原重庆市永川区环境保护局），2015 年 6 月 24 日）；

（3）《重庆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渝（永）环验[2016]028 号）（重庆市永川区生态环境局（原重庆市永川区环境保护局），2016 年 3 月 28 日）；

（4）业主单位提供的验收相关资文件资料。

2.4. 验收工作程序

验收监测工作可分为启动、自查、编制监测方案、实施监测和核查、编制监测报告五个阶段，具体工作程序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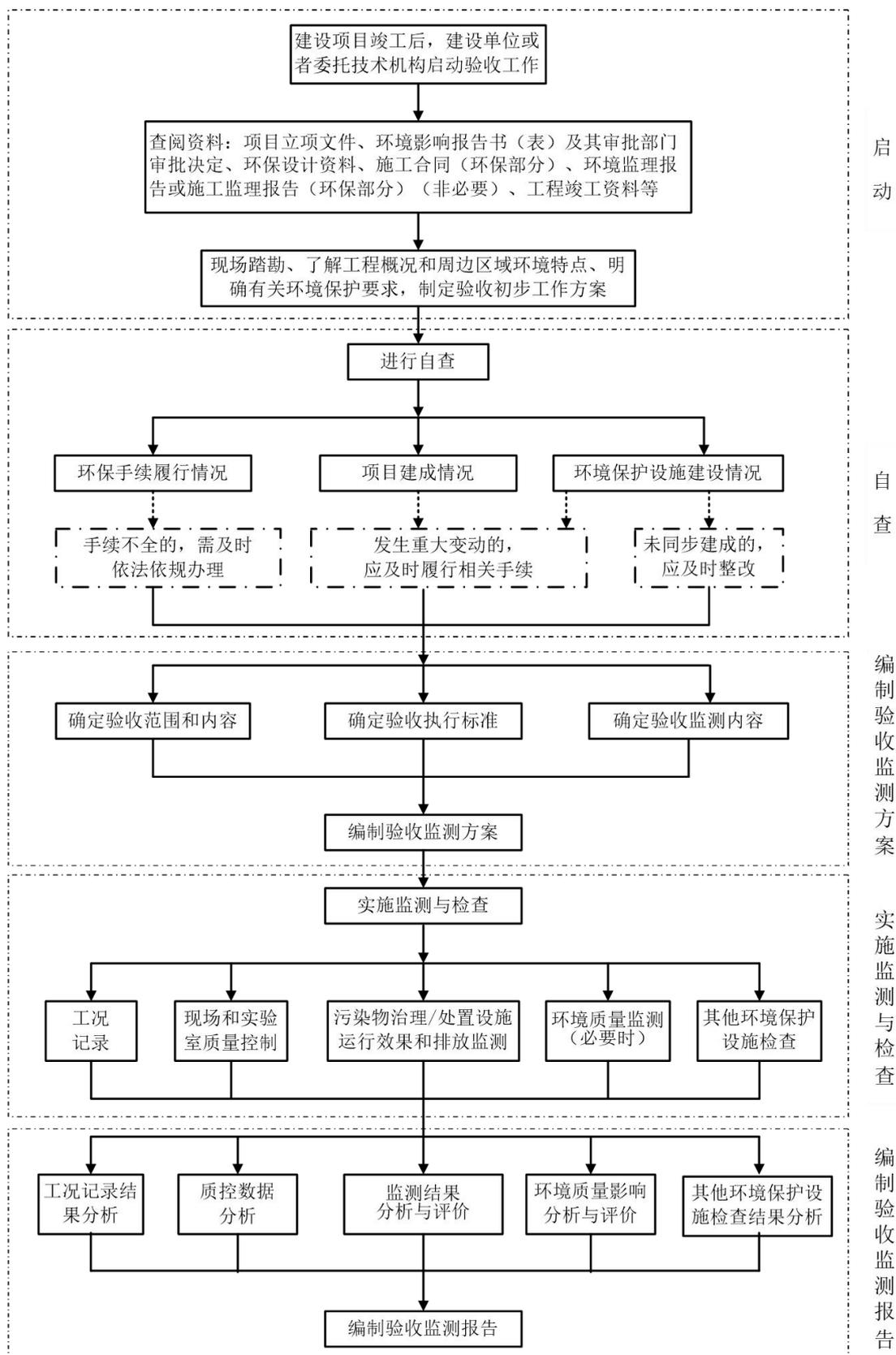


图 2-1 验收工作程序

第三章 工程建设情况

3.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香缇时光项目主要由4栋低层商业楼（1#商业楼、2#商业楼、3#商业楼、9#商业楼）、5栋高层住宅（4#住宅楼、5#住宅楼、6#住宅楼、7#住宅楼、8#住宅楼）、地下车库、1#生化池、2#生化池等其他配套设施组成。其中，1#生化池处理能力为800m³/d，收纳范围为1#商业楼、2#商业楼、3#商业楼、4#住宅楼、5#住宅楼、8#住宅楼和9#商业楼；2#生化池处理能力为400m³/d，收纳范围为6#住宅楼和7#住宅楼。

根据实际建设情况，该项目采取分期建设、分期验收，于2016年3月完成3栋低层商业楼（2#商业楼、3#商业楼、9#商业楼）、5栋高层住宅（4#住宅楼、5#住宅楼、6#住宅楼、7#住宅楼、8#住宅楼）、地下车库、1#生化池、2#生化池等其他配套设施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本次验收范围主要为1#商业楼，验收项目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3-1 验收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香缇时光项目（1#商业楼）			
业主单位名称	重庆旭恒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重庆市永川区中山路街道人民大道 昕辉 香缇时光 1#商业楼		邮编	402160
联系人	熊杰	联系电话	19112604445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设立部门	重庆市永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号	314383K723149512	时间 2014年11月5日
环评报告书审批部门	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	文号	渝（永）环准[2015]079号	时间 2015年6月24日
环评报告书编制单位	中国医药集团重庆医药设计院、重庆恒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监理单位	/
开工建设时间	2022年2月		投入设施调试时间	2023年2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重庆拓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重庆拓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及规模	1#商业楼为独立商业楼,为2F低层建筑,建筑面积为1755.76m ² ,无居住用房设置,主要为服饰行业、商超百货行业和餐饮业等,餐饮业按建筑面积的30%计,则餐饮业建筑面积585.19m ² 。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1#商业楼为独立商业楼,为2F低层建筑,建筑面积为1755.76m ² ,无居住用房设置,主要为服饰行业和商超百货行业等,不布置餐饮业。				
项目变更情况	1#商业楼不布置餐饮业,因此未建设其配套的餐饮油烟排放管道和隔油池。				
概算总投资	50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47 万元	比例	0.29%
已验收项目投资	425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05 万元	比例	0.24%
本次验收项目投资	22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	比例	0.27%
其中: 废水治理	废气治理	噪声治理	固废处置	绿化及生态	其他
0 万元	/	0 万元	0 万元	5 万元	1 万元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2.1. 地理位置

本次验收项目位于重庆市永川区中山路街道人民大道,经度105°56'47.54",纬度29°21'49.57",西侧为和顺大道,北侧为人民大道。本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详见附图。

3.2.2. 项目平面布置

昕晖 香缇时光四周环绕市政规划城市道路,用地总体呈矩形,南北向宽约200m,东西向面长约260m,地势由东南向西北逐渐降低。

1#商业楼位于项目西北侧,建设用地面积为1755.76m²,周边布置为绿化景观和广场等。1#商业楼入口位于北侧,1#生化池位于1#商业楼西侧。

与环评阶段相比,本项目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

3.2.3.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周围分布有学校、居民点、城市道路等。与环评阶段相比,环境保护目标增加了永兆 凌云阁 B 区、兴龙湖小学、昕晖 香缇时光 B 组团、昕晖 香缇时光 C 组团和碧桂园 翡翠郡。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3-2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方位	相对距离/m	备注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1	兴龙湖一号	1500 户，约 4500 人	环境空气 二类区	西	35	/
2	天秀龙湾	1400 户，约 4200 人		西南	142	/
3	永川海关	职工约 220 人		南	265	/
4	永兆 凌云阁 B 区	1140 户，约 3420 人		南	332	验收 阶段 新增 环境 保护 目标
5	兴龙湖小学	师生约 3000 人		东南	408	
6	昕晖 香缇时光 B 组团	1170 户，约 3510 人		东南	239	/
7	昕晖 香缇时光 C 组团	2666 户，约 8000 人		东南	490	
8	碧桂园 翡翠郡	6000 户，约 15000 人		东北	500	/
9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永川 医院新区分院（在建）	/		东北	78	
10	和顺人家	1500 户，约 4500 人		北	330	/
11	城市铭人	1000 户，约 3000 人		西北	72	/
声环境保护目标						
1	兴龙湖一号	1500 户，约 4500 人	声环境功 能二类	西	35	/
地表水						
1	永川河	污水接纳水体，中型	IV 类水体	西北	260	/

3.3. 建设内容

1#商业楼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情况详见下表。

表 3-3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分类	项目组成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有无变化	备注
主体工程	1#商业楼	独立商业楼，为 2F 低层建筑，建筑面积 1755.76m ² ，无居住用房设置，餐饮业按建筑面积的 30%计，则餐饮业建筑面积为 585.19m ² 。	独立商业楼，为 2F 低层建筑，建筑面积 1755.76m ² ，不设居住用房，不布置餐饮业。	有变化	根据实际招商引资情况，1#商业楼不布置餐饮业。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分别取两根 DN150 的生活给水管道和 DN150 的消防给水管道引至本项目地块内，作为本项目生活、商业、消防用水给水水源。	无变化	/
	排水工程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制。雨水经雨水管沟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经永川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永川河。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制。雨水经雨水管沟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已验收的 1#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永川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永川河。	有变化	1#商业楼不布置餐饮业，因此，未设置隔油池。
	供电工程	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自市政 10kv 电网引一回路 10kv 电源为主供电电源。	无变化	/
	供气工程	由市政天然气管网供给。	依托西侧和顺大道现有的 D219 天然气中压管引入。	无变化	/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设置两座生化池。其中 1#生化池位于 1#商业楼西侧，处理能力为 800m ³ /d，收纳范围为 1#商业楼、2#商业楼、3#商业楼、4#住宅楼、5#住宅楼、8#住宅楼和 9#商业楼。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 1#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1#生化池于 2016 年 3 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1#商业楼属于 1#生化池收纳范围，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 1#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放。	有变化	1#商业楼不布置餐饮业，因此，未设置隔油池。

	8978-1996) 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总磷、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经永川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永川河。			
废气治理	餐饮油烟: 入驻餐饮单位自行安装油烟净化器处理, 通过所在商业楼餐饮油烟排放烟道引至楼顶排放。建设方需要 1#商业楼设置专门的餐饮油烟排放烟道。	不布置餐饮业。	有变化	1#商业楼不布置餐饮业, 因此, 未设置专门的餐饮油烟排放烟道。
噪声防治	加强商业活动管理; 临道路用地种植绿化带。	加强商业活动管理, 西侧和北侧设置了绿化带。	无变化	/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 收集后临时储存于垃圾临时收集点, 及时由城市环卫车运至城市垃圾场处理。1#垃圾临时收集点位于 5#商业楼南侧, 采取防渗、防雨措施, 收集点采用有盖防渗容积收集垃圾, 垃圾日产日清。 生化池污泥: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掏处置。	生活垃圾: 1#垃圾临时收集点于 2016 年 3 月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依托 1#垃圾临时收集点进行暂存, 经分类收集后, 每日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生化池污泥: 生化池污泥半年清掏一次, 送生活垃圾填埋场统一处置。	无变化	/

3.4. 用排水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不布置餐饮业，因此，与环评阶段相比，本项目减少了餐饮用水量和餐饮废水排放量。本项目用排水情况详见下表。

表 3-4 本项目用排水量情况一览表

类别	日用水量 (m ³ /d)		年用水量 (m ³ /d)		日排水量 (m ³ /d)		年排水量 (m ³ /a)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用排水	35.69	14.05	13026.85	5128.25	32.12	12.65	11723.8	4617.25
合计	35.69	14.05	13026.85	5128.25	32.12	12.65	11723.8	4617.25

备注：商业按 365d 计。

本项目水平衡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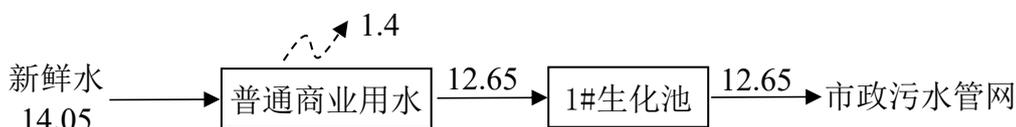


图 3-1 水平衡图 单位：m³/d

3.5. 项目变动情况

由表 3-3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对比可知，本项目变化内容为：

(1) 1#商业楼实际建设过程中主要为服饰行业、商超百货行业等简单的商业活动，不布置餐饮业，因此未建设其配套的餐饮油烟排放管道和隔油池。

本项目实际建设地点、建设规模等与环评阶段相比均未发生变化。根据实际建设情况，1#商业楼主要为服饰行业、商超百货行业等简单的商业活动，不布置餐饮业，因此不会产生餐饮油烟和餐饮废水。与环评阶段相比，本项目运营后不会产生餐饮油烟和餐饮废水，杜绝了餐饮油烟的产生，减少了污水排放量，减少了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和《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界定程序规定>的通知》（渝环发（2014）65号）相关要求，本项目的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范畴。

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已验收的 1#生化池（处理能力为 800m³/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永川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永川河。

1#生化池于 2016 年 3 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根据已验收项目可知，1#生化池设计处理能力为 800m³/d，收纳范围为 1#商业楼、2#商业楼、3#商业楼、4#住宅楼、5#住宅楼、8#住宅楼和 9#商业楼，废水排放总量为 608.52m³/d，则 1#生化池富余处理能力为 191.48m³/d。

本次验收项目属于 1#生化池收纳范围，污水排放管道已接入 1#生化池，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 1#生化池进行处理。本项目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详见下图。



图 4-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垃圾收集点臭气，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依托已验收的 1#垃圾临时收集点进行暂存，已采取日产日清，定期除臭等措施。

4.1.3. 噪声

经调查，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商业活动噪声，采取了加强管理、设置绿化带等措施。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商业活动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和生化池污泥。其中，生活垃圾依托已验收的1#垃圾临时收集点进行暂存，经分类收集后，每日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生化池污泥半年清掏一次，送生活垃圾填埋场统一处置。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经企业自查，结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的建设内容及环保设施、措施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 项目建设内容及环保设施、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评及批复要求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1	建设内容	独立商业楼，为2F低层建筑，建筑面积1755.76m ² ，无居住用房设置，餐饮业按建筑面积的30%计，餐饮业建筑面积为585.19m ² 。	独立商业楼，为2F低层建筑，建筑面积1755.76m ² ，不设居住用房，不布置餐饮业。	已落实
2	废水	设置两座生化池。其中1#生化池位于1#商业楼西侧，处理能力为800m ³ /d，收纳范围为1#商业楼、2#商业楼、3#商业楼、4#住宅楼、5#住宅楼、8#住宅楼和9#商业楼。 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1#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永川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永川河。	1#生化池于2016年3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1#商业楼属于1#生化池收纳范围，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1#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放。	已落实

3	废气	餐饮油烟：入职餐饮单位自行安装油烟净化器处理，通过所在商业楼餐饮油烟排放烟道引至楼顶排放。建设方需要1#商业楼设置专门的餐饮油烟排放烟道。	不布置餐饮业。	已落实
4	噪声	加强商业活动管理； 临道路用地种植绿化带。	加强商业活动管理，西侧和北侧设置了绿化带。	已落实
5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后临时储存于垃圾临时收集点，及时由城市环卫车运至城市垃圾场处理。1#垃圾临时收集点位于5#商业楼南侧，采取防渗、防雨措施，收集点采用有盖防渗容积收集垃圾，垃圾日产日清。 生化池污泥：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掏处置。	生活垃圾：1#垃圾临时收集点位于5#商业楼南侧，于2016年3月完成验收。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依托1#垃圾临时收集点进行暂存，经分类收集后，每日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生化池污泥：生化池污泥半年清掏一次，送生活垃圾填埋场统一处置。	已落实

第五章 工程环评意见及批复要求

5.1. 环评结论及建议（摘录）

5.1.1. 项目概况

该项目规划用地为 46340m²，建设用地面积为 46340m²，总建筑面积为 140562.62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115850m²，地下建筑面积为 24712.62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5 栋高层住宅楼，4 栋低层商业楼和地下车库等其他配套设施。主要设置有居住用房、商业用房、幼儿园、超市、物业用房、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等配套用房。其中，居住用房建筑面积为 100765.37m²，商业用房建筑面积为 12450.14m²，幼儿园建筑面积为 602.83m²，社区服务用房建筑面积为 193.05m²，物管用房建筑面积为 562.54m²，消防控制室建筑面积为 32.85m²，公厕建筑面积为 60.27m²，地下车库建筑面积为 21921.24m²，地下超市建筑面积为 1598.29m²，设备用房建筑面积为 1217.09m²。该项目建成后共提供 1274 套住房，配套提供 944 个停车位（地面停车位 40 个，地下停车位 904 个）。

5.1.2. 与相关政策、规划的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修正），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同时永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该项目发布了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5.1.3. 环境质量现状

环境空气：评价引用永川城区环境空气自动站红河大道点位监测数据，项目所处区域内 SO₂、NO₂、PM₁₀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地表水环境：评价引用永川区环境监测站于 2014 年 8 月对永川河的监测资料，监测结果编号为：永环（监）字[2014]第 HP023 号，监测结果显示，永川污水处开敞排污口下游 1km 断面污染因子 pH、COD、BOD₅、NH₃-N、粪大肠菌群的 Si 均小于 1，本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水质满足《地表水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 类水域功能要求，现状水环境质量良好。

声环境：璧山区环境监测站于 2014 年 11 月 27 日~28 日对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现状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显示，所有监测点的昼、夜监测值均达到相应标准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5.1.4. 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详见下表。

表 5-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主要结论及建议

项目	环评结论
废水	生活污水经 1#生化池（处理能力为 800m ³ /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永川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永川河。
废气	餐饮油烟：入驻餐饮单位自行安装油烟净化器处理，通过所在商业楼餐饮油烟排放烟道引至楼顶排放。建设方需要 1#商业楼设置专门的餐饮油烟排放烟道。
噪声	加强商业活动管理； 临道路用地种植绿化带。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1#垃圾临时收集点位于 5#商业楼南侧，采取防渗、防雨措施，配置数个带盖生活垃圾桶，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日产日清。 生化池污泥：生化池污泥半年清掏一次，送生活垃圾填埋场统一处置。

5.1.5.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水污染总量控制指标为：COD25.52t/a、NH₃-N3.41t/a、总磷 0.43t/a、总氮 8.51t/a。

5.1.6. 评价结论

重庆旭恒置业有限公司香缇时光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产业政策，符合当地规划。施工期和运营期产生的环境影响较小，通过认真落实本报告和项目设计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可缓解工程新建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

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5.2. 原重庆市永川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决定

根据原重庆市永川区环境保护局对项目的批文（批文号：渝（永）环准[2015]079号）可知，其对本项目的管理要求如下：

一、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防止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污染扰民投诉纠纷、风险事故、环境危害等其他不良后果。

（一）做好施工期污染防治。施工期应加强管理，采取湿式作业，对施工场地及施工道路定期洒水；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置施工机械；施工废水、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外运土石方送至相关部门指定的规范弃土场。

（二）做好废水处理工作。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餐饮废水、生活污水分别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污水处理设施的修建必须符合规划、建委、市政以及消防的有关规定。

（三）加强废气治理措施。商业用房、幼儿园食堂配套建设专用烟道分别引至屋顶排放；按要求建设车库废气排放设施；柴油发电机燃烧尾气经专用管道引至楼顶排放；废水处理臭气收集后经排气管道引至楼顶排放。

（四）强化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置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

取隔声、消声等措施。

（五）依法处置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餐厨垃圾交有处理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污水处理污泥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二、将《重庆市商品住宅受外界噪声污染情况公示表》、《项目受外界辐射环境影响情况公示表》在商品住宅销售场所的显著位置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从商品住宅预售开始之日起至商品住宅销售结束；将《重庆市商品住宅建设项目宜居环境指数预评定公示表》在售房大厅显著位置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从房屋预售开始至交房结束。

三、项目建设过程中，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投入使用前，应向我局申请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才能投入使用。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重庆市永川区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六章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已验收的 1#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永川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永川河。

具体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6-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执行标准	污染因子	COD	SS	BOD ₅	氨氮	总磷	总氮	动植物油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三级标准		500	400	300	45 ^①	8 ^①	70 ^①	10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8918-2002）一级 A 标准		50	10	10	5（8） ^②	0.5	15	1

注：^①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②括号外为水温 > 12 度，括号内为水温 < 12 度。

6.2.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本项目北侧边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表 1 中 4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东侧、南侧、西侧边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表 1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具体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6-2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项目北侧	4 类	70	55
项目东侧、南侧、西侧	2 类	60	50

第七章 验收监测内容

7.1. 监测内容

根据环评意见和批复、行业的特征污染物及该工程周围环境保护目标的情况，确定了本项目验收监测因子和频次。

本次验收具体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详见下表，监测点位详见附件。

表 7-1 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一览表

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废水	4次/天， 监测2天	F ₁ : 1#生化池进口	pH、COD、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总磷、总氮
		W ₁ : 1#生化池排口	
噪声	昼夜间各1次， 监测2天	N ₁ : 1#商业楼北侧外1m处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N ₂ : 1#商业楼南侧外1m处	

第八章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所采用分析方法与仪器详见下表。

表 8-1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与仪器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0F 便携式 pH 计	E36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G14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蒸馏-中 和滴定法》(HJ 537-2009)	50mL 酸式滴定管	G14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CS101-2EBN 恒温干燥箱	E025
			SQP/QUINTIX224-1CN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E019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 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E027
	五日生化需 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 法》(HJ 505-2009)	LRHS-150- II 恒温恒湿培养箱	E038
			inoLab Oxi7310 台式溶解氧	E413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 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T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E052
			LDZX-30KBS 立式压力蒸汽 灭菌器	E124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 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T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E052	
		LDZX-30KBS 立式压力蒸汽 灭菌器	E124	
噪声	社会生活环 境噪声排放 标准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E183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 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AWA6022A 型声校准器	E188
备注	所有仪器均在计量检定/校准有效期内使用			

8.2. 人员能力

负责该项目验收报告的编制人员均获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上岗培训合格证书，负责该项目各监测因子的监测、分析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8.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保证了监测过程中入住率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和各监测点位布置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实行了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8.3.1. 水质监测分析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中增加不小于10%的平行样。质控数据符合要求。

8.3.2. 噪声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

第九章 验收监测结果

9.1. 入住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监测期间入住率为85%，满足验收工况要求。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废水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对 1#生化池进行了监测，废水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9-1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pH: 无量纲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值								
			pH	COD	SS	BOD ₅	氨氮	总磷	总氮	动植物油	样品表观
F ₁ : 生化池进口	2023.3.17	2023CF0048F-0111	7.9	298	78	79.7	64.7	7.69	82.2	21.0	黄、浑浊、有异味
		2023CF0048F-0112	7.9	313	74	88.3	64.9	7.43	76.0	19.4	黄、浑浊、有异味
		2023CF0048F-0113	7.8	285	79	74.7	65.3	7.95	80.6	18.2	黄、浑浊、有异味
		2023CF0048F-0114	7.9	292	74	79.5	64.6	7.21	78.2	19.7	黄、浑浊、有异味
		平均值	/	297	76	80.6	64.9	7.57	79.2	19.6	/
	2023.3.18	2023CF0048F-0121	8.0	302	75	85.9	64.1	7.40	80.2	19.1	黄、浑浊、有异味
		2023CF0048F-0122	7.9	304	79	81.3	64.4	7.62	83.5	18.3	黄、浑浊、有异味
		2023CF0048F-0123	8.0	290	75	82.7	64.0	7.02	81.6	20.1	黄、浑浊、有异味
		2023CF0048F-0124	7.9	297	77	80.4	63.9	7.32	82.9	19.2	黄、浑浊、有异味
		平均值	/	298	76	82.6	64.1	7.34	82.0	19.2	/
W ₁ : 生化池排口	2023.3.17	2023CF0048W-0111	7.3	197	11	41.2	44.1	4.84	70.0	2.85	黄、浑浊、有异味
		2023CF0048W-0112	7.2	180	14	44.0	44.0	4.66	63.7	2.77	黄、浑浊、有异味
		2023CF0048W-0113	7.3	168	11	39.3	43.6	4.77	66.4	2.59	黄、浑浊、有异味
		2023CF0048W-0114	7.2	177	12	41.0	43.6	4.61	64.4	2.91	黄、浑浊、有异味
		平均值	/	180	12	41.4	43.8	4.72	66.1	2.78	/
	2023.3.18	2023CF0048W-0121	7.4	191	14	42.8	43.2	4.42	66.6	2.56	黄、浑浊、有异味
		2023CF0048W-0122	7.3	176	10	37.7	43.1	4.28	69.6	2.76	黄、浑浊、有异味
		2023CF0048W-0123	7.4	196	11	41.8	43.0	4.39	62.9	2.49	黄、浑浊、有异味
		2023CF0048W-0124	7.3	174	11	41.1	43.0	4.46	67.2	2.89	黄、浑浊、有异味
		平均值	/	184	12	40.8	43.1	4.39	66.6	2.68	/

标准值	6~9	500	400	300	45	8	70	100	/
评价依据	COD、BOD ₅ 、SS、动植物油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								
结论	1#生化池排口 W ₁ 监测点位中 COD、SS、BOD ₅ 、动植物油监测结果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总氮监测结果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要求。								

由上表可知，1#生化池排口 W₁ 监测点位中 COD、SS、BOD₅、动植物油监测结果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总氮监测结果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要求，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9.2.2. 噪声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 N₁ 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北侧，距人民大道约 20m，根据《重庆市永川区“十四五”声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方案》，人民大道为城市主干路，属于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因此，N₁ 监测点位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表 1 中 4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9-2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昼间LeqdB (A)		监测点位	夜间LeqdB (A)	
		测量值	报出结果		测量值	报出结果
2023.3.17	N ₁	56.6	57	N1	44.1	44
	N ₂	54.6	55	N2	45.3	45
2023.3.18	N ₁	55.8	56	N1	45.1	45
	N ₂	55.3	55	N2	46.0	46
参考限值	N ₁	70		55		
	N ₂	60		50		
参考依据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表 1 中 2 类及 4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结论	各点位噪声监测结果均达标。					

由上表可知，N₁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结果均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表 1 中 4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N₂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结果均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表 1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满足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要求。

9.2.3. 环保设施有效性

9.2.3.1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1#生化池排口 W₁ 监测点位中 COD、SS、BOD₅、动植物油监测结果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总氮监测结果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废水处理措施有效，满足环保要求。

9.2.3.2 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N₁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结果均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表 1 中 4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N₂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结果均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表 1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因此，本项目噪声治理措施有效，满足环保要求。

9.2.3.3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商业活动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和生化池污泥。其中，生活垃圾依托已验收的 1#垃圾临时收集点进行暂存，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每日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生化池污泥半年清掏一次，送生活垃圾填埋场统一处置。满足环保要求。

本项目在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无居民投诉，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环境可接受。

9.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1#生化池排口 W₁ 监测点位中 COD、SS、

BOD₅、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各污染物最大浓度分别为197mg/L、14mg/L、44mg/L、44.1mg/L、4.84mg/L、70mg/L、2.91mg/L，均满足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相关限值要求。

1#商业楼废水污染因子及产生量详见下表。

表 9-3 1#商业楼废水污染因子及产生量

类别	污染因子	日排水量（m ³ /d）	年排水量（m ³ /a）
生活用水	COD、SS、BOD ₅ 、氨氮、总磷、总氮	12.65	4617.25

1#商业楼的废水污染因子与已验收项目废水污染因子相似，因此，1#商业楼污染因子排放量参照本次废水监测结果的排放浓度进行核算，1#商业楼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的量如下：

COD 排放量为： $197\text{mg/L} \times 4617.25\text{m}^3/\text{a} \times 10^{-6}\text{t/g} = 0.91\text{t/a}$

SS 排放量为： $14\text{mg/L} \times 4617.25\text{m}^3/\text{a} \times 10^{-6}\text{t/g} = 0.065\text{t/a}$

BOD₅ 排放量为： $44\text{mg/L} \times 4617.25\text{m}^3/\text{a} \times 10^{-6}\text{t/g} = 0.203\text{t/a}$

氨氮排放量为： $44.1\text{mg/L} \times 4617.25\text{m}^3/\text{a} \times 10^{-6}\text{t/g} = 0.204\text{t/a}$

总磷排放量为： $4.84\text{mg/L} \times 4617.25\text{m}^3/\text{a} \times 10^{-6}\text{t/g} = 0.022\text{t/a}$

总氮排放量为： $70\text{mg/L} \times 4617.25\text{m}^3/\text{a} \times 10^{-6}\text{t/g} = 0.323\text{t/a}$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已验收的1#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永川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永川河。

1#商业楼排入永川河的量如下：

COD 排放量为： $50\text{mg/L} \times 4617.25\text{m}^3/\text{a} \times 10^{-6}\text{t/g} = 0.231\text{t/a}$

SS 排放量为： $10\text{mg/L} \times 4617.25\text{m}^3/\text{a} \times 10^{-6}\text{t/g} = 0.046\text{t/a}$

BOD₅ 排放量为： $10\text{mg/L} \times 4617.25\text{m}^3/\text{a} \times 10^{-6}\text{t/g} = 0.046\text{t/a}$

氨氮排放量为： $5\text{mg/L} \times 4617.25\text{m}^3/\text{a} \times 10^{-6}\text{t/g} = 0.023\text{t/a}$

总磷排放量为： $0.5\text{mg/L} \times 4617.25\text{m}^3/\text{a} \times 10^{-6}\text{t/g} = 0.002\text{t/a}$

总氮排放量为： $15\text{mg/L} \times 4617.25\text{m}^3/\text{a} \times 10^{-6}\text{t/g} = 0.069\text{t/a}$

因此，本项目和已验收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汇总详见下表。

表 9-4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汇总一览表

污染因子	单位	已验收项目 排放总量	本项目 排放总量	合计排放 总量	环评 总量	批文排放 总量	是否符合审 批文件总量
COD	t/a	17.016	0.231	17.247	25.52	/	符合环评 总量要求
SS	t/a	3.403	0.046	3.449	8.51	/	
BOD ₅	t/a	3.403	0.046	3.449	8.51	/	
氨氮	t/a	1.702	0.023	1.725	3.41	/	
总磷	t/a	0.170	0.002	0.172	0.43	/	
总氮	t/a	5.105	0.069	5.174	8.51	/	
动植物油	t/a	0.8	0	0.8	1.27	/	

对比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验收期间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满足审批部门审批的总量控指标。

第十章 验收监测结论

10.1.项目概况

重庆旭恒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恒置业”）成立于2009年9月，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销售和房屋出租等。

项目环评及批复核定的建设内容及规模为：投资50000万元购买重庆市永川区兴龙大道片区A7-1-1地块建设“重庆旭恒置业有限公司香缇时光项目”。该项目规划用地为46340m²，建设用地面积为46340m²，总建筑面积为140562.62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115850m²，地下建筑面积为24712.62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5栋高层住宅楼，4栋低层商业楼和地下车库等其他配套设施。主要设置有居住用房、商业用房、幼儿园、超市、物业用房、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等配套用房。其中，居住用房建筑面积为100765.37m²，商业用房建筑面积为12450.14m²，幼儿园建筑面积为602.83m²，社区服务用房建筑面积为193.05m²，物管用房建筑面积为562.54m²，消防控制室建筑面积为32.85m²，公厕建筑面积为60.27m²，地下车库建筑面积为21921.24m²，地下超市建筑面积为1598.29m²，设备用房建筑面积为1217.09m²。该项目建成后共提供1274套住房，配套提供944个停车位（地面停车位40个，地下停车位904个）。

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采取分期验收，除1#商业楼外，均于2016年3月完成验收。2016年3月28日，获得重庆市永川区生态环境局（原重庆市永川区环境保护局）下发的重庆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批文号为：渝（永）环验[2016]028号。

本次验收范围：本次验收内容为1#商业楼，建筑面积为1755.76m²。

10.2. 环保设施落实情况

10.2.1.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依托已验收的 1#生化池（处理能力为 800m³/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永川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永川河。

10.2.2.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垃圾收集点臭气，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依托已验收的 1#垃圾临时收集点进行暂存，已采取日产日清，定期除臭等措施。

10.2.3. 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商业活动噪声，采取了加强管理、设置绿化带等措施。

10.2.4. 固体废物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商业活动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和生化池污泥。其中，生活垃圾依托已验收的 1#垃圾临时收集点进行暂存，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每日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生化池污泥半年清掏一次，送生活垃圾填埋场统一处置。

10.3. 监测结果

10.3.1.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1#生化池排口 W₁ 监测点位中 COD、SS、BOD₅、动植物油监测结果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总氮监测结果

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废水处理措施有效，满足环保要求，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的监测结果核算，生活污水依托生化池处理后 COD、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及审批部门审批总量控制指标。

10.3.2. 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N₁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结果均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表 1 中 4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N₂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结果均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表 1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因此，本项目噪声治理措施有效，满足环保要求，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10.3.3. 总量控制

经核算，本项目废水 COD、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及其批复总量指标要求。

10.4. 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文件要求的污染控制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得到了基本落实，各个区域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各项污染物基本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标准的要求，有效防止和减缓了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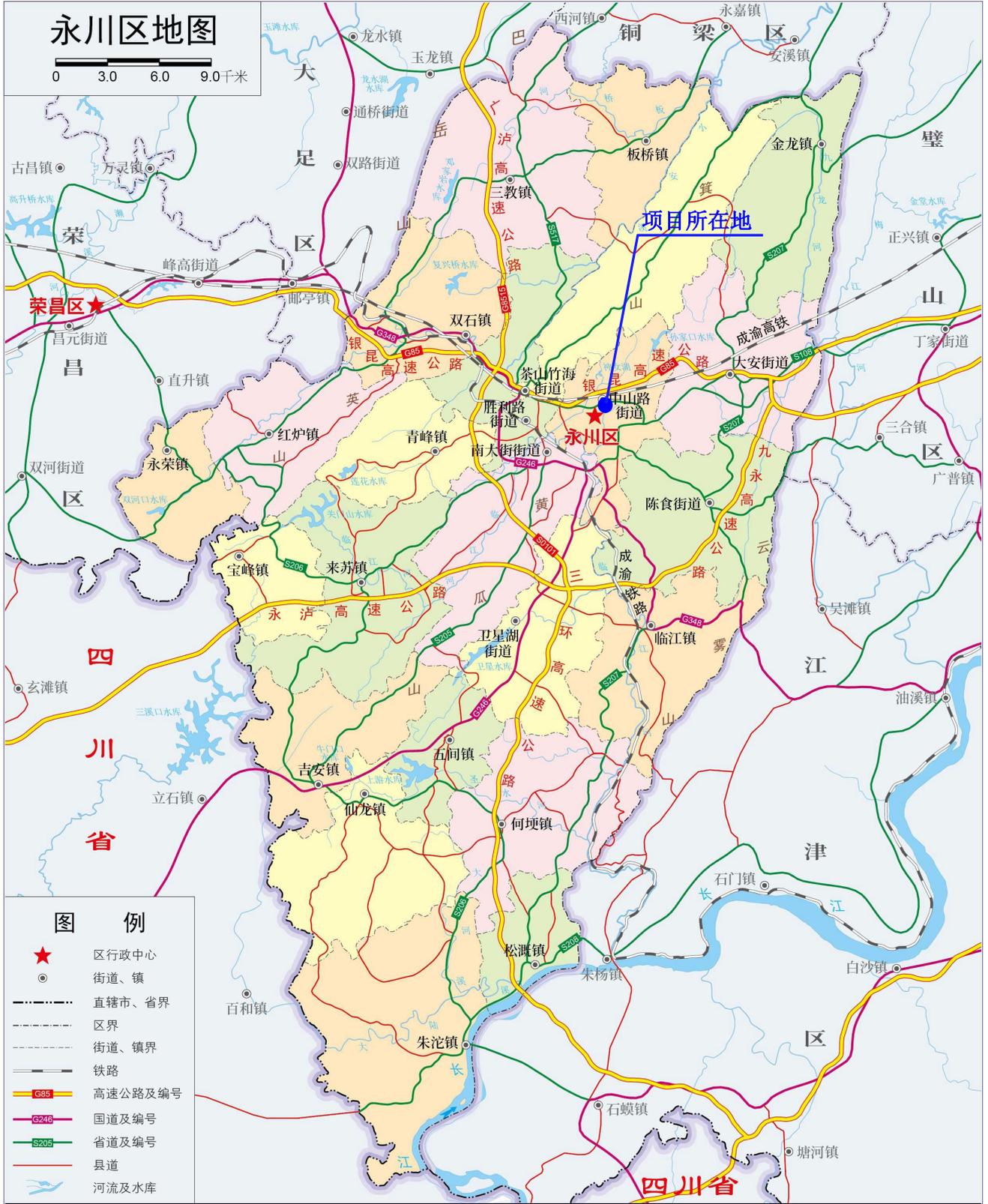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设施及措施，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效果达到环评预测要求。按照

生态环境部和重庆市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本项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10.5.要求及建议

1. 加强对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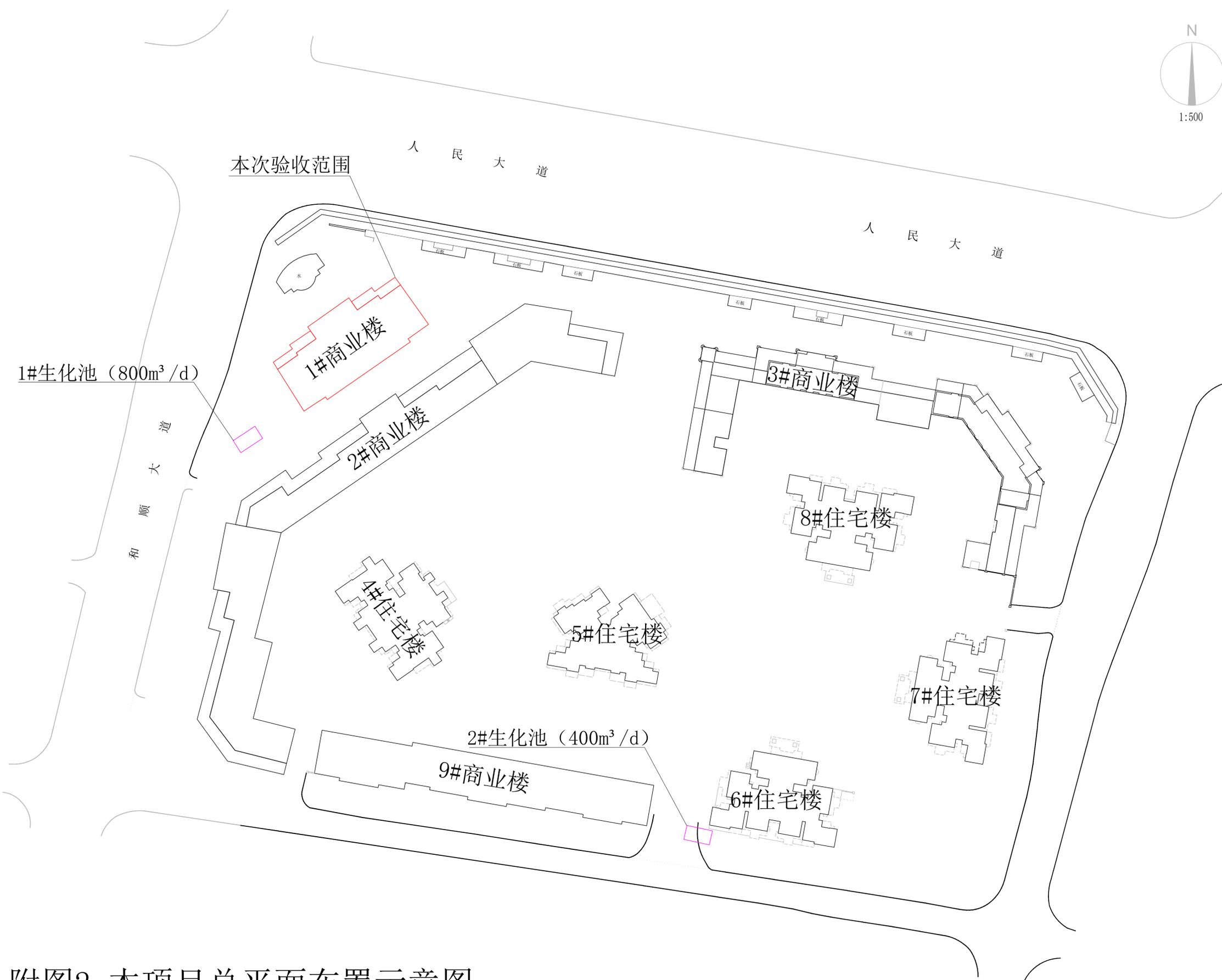
2. 1#商业楼在未设置专用烟道的情况下，不得引入餐饮业，后期确需引入，由责任单位自行完善相关环保措施。



审图号：渝S(2021)061号

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监制 二〇二三年一月

附图1 本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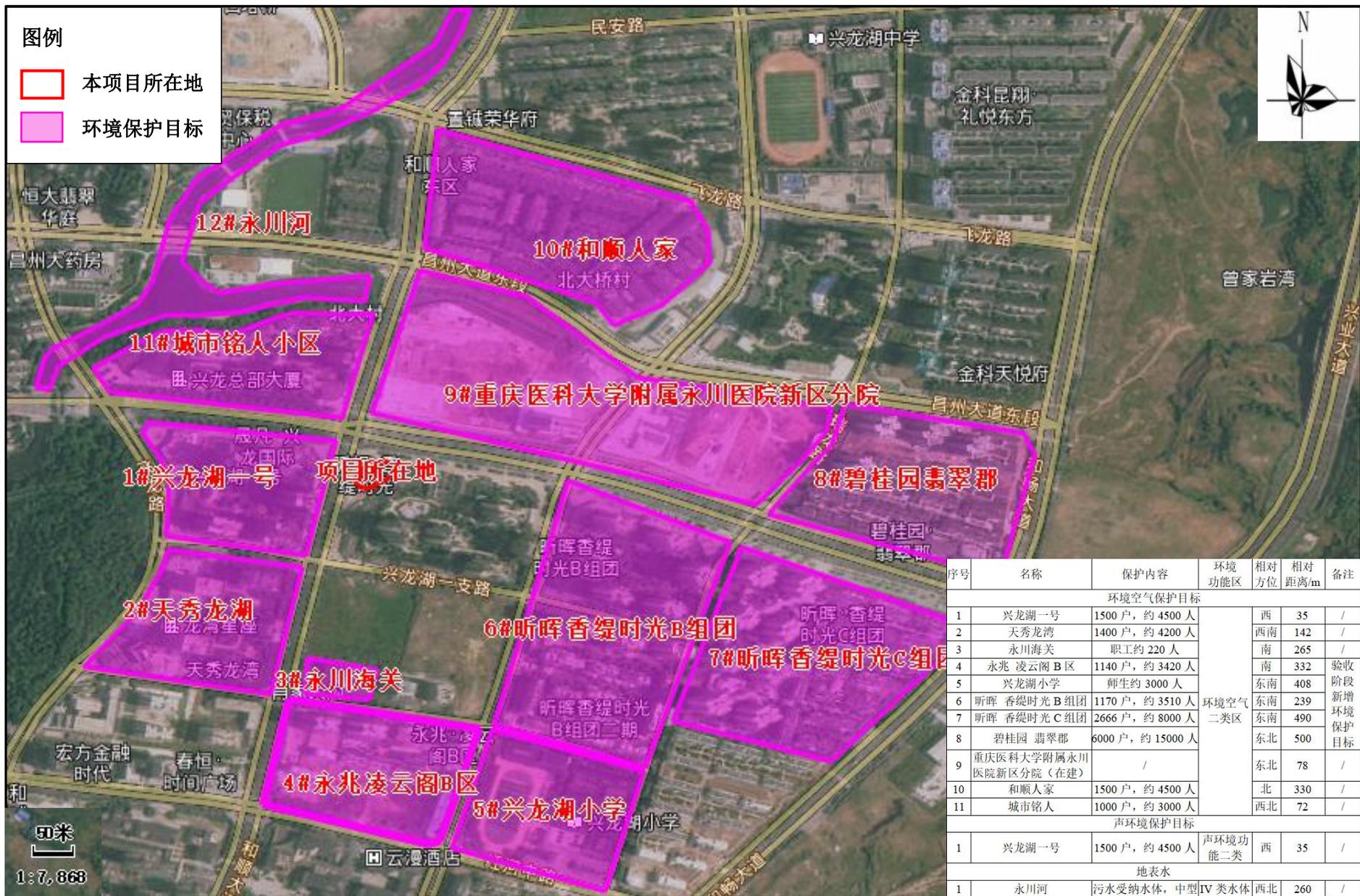
附图2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示意图



图例

序号	示意图例	名称
1		雨水管网
2		污水管网

附图3 本项目雨污管网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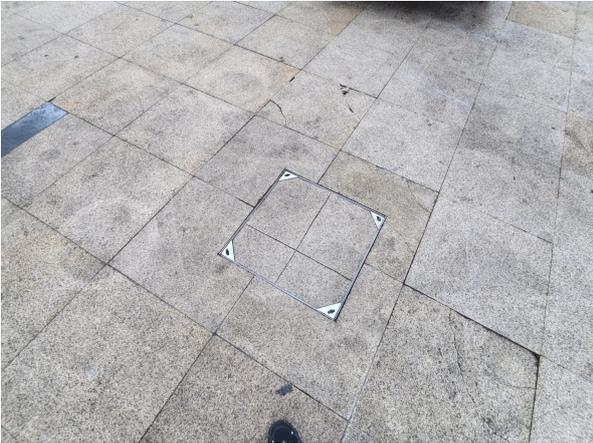
附图4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



图例

序号	示意图例	名称
1	●	废水监测点位
2	▲	噪声监测点位

附图5 本项目监测布点示意图

	
<p>1#商业楼前侧</p>	<p>1#商业楼后侧</p>
	
<p>1#生化池</p>	<p>1#生化池</p>
	
<p>垃圾收集箱</p>	<p>雨水收集管沟</p>

附图 6 本项目现场图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永）环准（2015）079号

重庆旭恒置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位于YC2014-XC-A7-1-1地块的香缇时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

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是：项目规划用地面积约4634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14056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11585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24710平方米，主要建设5栋高层住宅、4栋低层商业楼，配套建设幼儿园、超市、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等。

该项目符合永川区发展改革委出具的《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314383K723149512）立项内容，符合永川区规划局出具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500383201400109号）规划要求。

根据专家对你单位报送的香缇时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经我局研究，现审批如下：

一、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防止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污染扰民投诉纠纷、风险事故、环境危害等其他不良后果。

（一）做好施工期污染防治。施工期应加强管理，采取湿式作业，对施工场地及施工道路定期洒水；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置施工机械；施工废水、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外运土石方送至相关部门指定的规范弃土场。

（二）做好废水处理工作。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餐饮废水、生活污水分别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

后排放。污水处理设施的修建必须符合规划、建委、市政以及消防的有关规定。

(三) 加强废气治理措施。商业用房、幼儿园食堂配套建设专用烟道分别引至屋顶排放；按要求建设车库废气排放设施；柴油发电机燃烧尾气经专用管道引至楼顶排放；废水处理臭气收集后经排气管道引至楼顶排放。

(四) 强化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置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等措施。

(五) 依法处置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餐厨垃圾交有处理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污水处理污泥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二、将《重庆市商品住宅受外界噪声污染情况公示表》、《项目受外界辐射环境影响情况公示表》在商品住宅销售场所的显著位置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从商品住宅预售开始之日起至商品住宅销售结束；将《重庆市商品住宅建设项目宜居环境指数预评定公示表》在售房大厅显著位置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从房屋预售开始至交房结束。

三、项目建设过程中，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投入使用前，应向我局申请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才能投入使用。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重庆市永川区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抄 送：区发改委、区规划局、中国医药集团重庆医药设计院、重庆市恒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市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渝(永)环验[2016]028号

重庆旭恒置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YC2014-XC-A7-1-1地块的香缇时光(3号商业楼)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资料收悉。我局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基本达到“环评”审批要求,原则同意竣工环保验收。

二、项目正式投入营运后,应严格执行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保养,确保设施正常运行,杜绝污染事故和扰民事件的发生。



抄送: _____ 区监察执法支队



232212050256
2023.01.17-2029.01.16



CQGH-BG-02-0/002-2019

重庆国环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CQGH2023CF0048

受检单位: 重庆旭恒置业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 竣工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3年3月27日



(重庆国环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



监测报告说明

- 一、本监测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二、未经同意，不得自行涂改、增减和复制本报告，报告未盖骑缝章无效。
- 三、经批准的监测报告必须全文复制，复制的监测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四、对本报告监测数据（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监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异议。
- 五、样品由委托方提供的，委托方应对样品及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本公司仅对来样的监测结果负责。
- 六、本监测报告和本公司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商品宣传等。
- 七、监测项目中标注“*”号者，为分包项目。

声明：本公司完全按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RB/T 214-2017）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国市监检测〔2018〕245号）的要求进行运作和管理。

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金渝大道 22 号

金泰智能产业园 3 栋 4-6 层标准厂房

邮编：401122

调度电话：023-67383597

传真：023-67383597

投诉电话：023-67145993

网 址：<http://www.cqghhjjc.com>

E-mail：cqghhjjc@sina.com

监督电话：12315（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概 述

1.1 重庆国环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至18日对重庆旭恒置业有限公司香缇时光项目(1#商业楼)项目的废水、噪声进行了环保竣工验收监测。

重庆旭恒置业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永川区中山路街道人民大道924号昕辉香缇时光1#商业楼。该单位废水主要来源于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类、总磷、总氮,废水经生化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其中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限值,其它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

该单位噪声主要来源于环境噪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1中2类、4类标准限值。

1.2 基本情况见表1。

表1 基本情况表

受检单位	重庆旭恒置业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重庆市永川区中山路街道人民大道924号昕辉香缇时光1#商业楼		
项目名称	香缇时光项目(1#商业楼)项目	项目地址	重庆市永川区中山路街道人民大道924号昕辉香缇时光1#商业楼
联系人姓名	梁天广	联系人电话	18908383607

2、监测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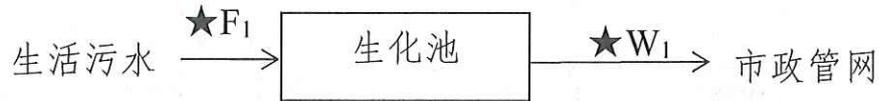
2.1 监测点位及项目见表2。

表 2 监测点位及项目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水	★F ₁ (生化池进口) ★W ₁ (生化池出口)	流量、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类、总磷、总氮	监测两天,每天采样四次
噪声	▲N ₁ (1#商业楼北侧外 1m 处) ▲N ₂ (1#商业楼南侧外 1m 处)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监测两天,昼夜各监测一次
备注	现场流量不满足监测条件,故未监测。		

2.2 监测布点示意图:





★F、★W-废水采样点
▲N-社会生活环境噪声监测点

3、监测人员

监测人员见表 3。

表 3 监测人员一览表

采样人员	白英杰、熊雨晨
分析人员	刘钰红、余欣珂、李敏、周欣、杨赫

4、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4。

表 4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pH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氨氮	HJ 537-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蒸馏-中和滴定法》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动植物油类	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总磷	GB/T 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总氮	HJ 636-2012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GB22337-2008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HJ706-2014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5、监测仪器及编号

监测仪器见表 5。

表 5 监测使用仪器一览表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备注
pH	PHBJ-260F 便携式 pH 计	E360	仪器均在 计量检定/ 校准有效 期内使用
氨氮	50mL 酸式滴定管	G140	
化学需氧量	50mL 酸式滴定管	G143	
悬浮物	CS101-2EBN 恒温干燥箱	E025	
	SQP/QUINTIX224-1CN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E019	
动植物油类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E027	
五日生化需氧量	LRHS-150-II 恒温恒湿培养箱	E038	
	inoLab Oxi7310 台式溶解氧	E413	
总磷	T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E052	
	LDZX-30KBS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E124	
总氮	T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E052	
	LDZX-30KBS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E124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E183	
	AWA6022A 型声校准器	E188	

6、监测工况

6.1 企业生产情况见表 6。

表 6 企业生产情况一览表

每天工作时间	季生产天数	设计入住量	监测期间入住量	入住率
24 小时	91 天	住宅 254 户	住宅 215 户	85%
备注	监测期间工况负荷为企业自报。			

6.2 废水处理设施见表 7。

表 7 废水处理设施一览表

设施名称	污染物来源	设计处理量	实际处理量	处理规律	排放规律	排污去向
生化池	生活污水	/	/	连续	间断	市政管网
备注	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7、监测结果

7.1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8、表 9。

表 8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样品类型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及结果			
				pH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废水	★F ₁ (生化池进口)	2023.3.17	2023CF0048F-0111	7.9	298	78	79.7
			2023CF0048F-0112	7.9	313	74	88.3
			2023CF0048F-0113	7.8	285	79	74.7
			2023CF0048F-0114	7.9	292	74	79.5
			平均值	/	297	76	80.6
	★F ₁ (生化池进口)	2023.3.18	2023CF0048F-0121	8.0	302	75	85.9
			2023CF0048F-0122	7.9	304	79	81.3
			2023CF0048F-0123	8.0	290	75	82.7
			2023CF0048F-0124	7.9	297	77	80.4
			平均值	/	298	76	82.6
	★W ₁ (生化池出口)	2023.3.17	2023CF0048W-0111	7.3	197	11	41.2

样品类型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及结果			
				pH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废水	★W ₁ (生化池出口)	2023.3.17	2023CF0048W-0112	7.2	180	14	44.0
			2023CF0048W-0113	7.3	168	11	39.3
			2023CF0048W-0114	7.2	177	12	41.0
			平均值	/	180	12	41.4
		2023.3.18	2023CF0048W-0121	7.4	191	14	42.8
			2023CF0048W-0122	7.3	176	10	37.7
			2023CF0048W-0123	7.4	196	11	41.8
			2023CF0048W-0124	7.3	174	11	41.1
			平均值	/	184	12	40.8
		标准限值			6~9	500	400
	结论	达标					
执行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备注	2023CF0048F-0111 样品状态: 为液态、黄、浑浊、有异味; 2023CF0048F-0112 样品状态: 为液态、黄、浑浊、有异味; 2023CF0048F-0113 样品状态: 为液态、黄、浑浊、有异味; 2023CF0048F-0114 样品状态: 为液态、黄、浑浊、有异味; 2023CF0048F-0121 样品状态: 为液态、黄、浑浊、有异味; 2023CF0048F-0122 样品状态: 为液态、黄、浑浊、有异味; 2023CF0048F-0123 样品状态: 为液态、黄、浑浊、有异味;						

样品类型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及结果			
				pH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备注	有异味; 2023CF0048F-0124 样品状态: 为液态、黄、浑浊、有异味; 2023CF0048W-0111 样品状态: 为液态、微黄、微浊、有异味; 2023CF0048W-0112 样品状态: 为液态、微黄、微浊、有异味; 2023CF0048W-0113 样品状态: 为液态、微黄、微浊、有异味; 2023CF0048W-0114 样品状态: 为液态、微黄、微浊、有异味; 2023CF0048W-0121 样品状态: 为液态、微黄、微浊、有异味; 2023CF0048W-0122 样品状态: 为液态、微黄、微浊、有异味; 2023CF0048W-0123 样品状态: 为液态、微黄、微浊、有异味; 2023CF0048W-0124 样品状态: 为液态、微黄、微浊、有异味。						

表9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样品类型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及结果			
				氨氮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动植物油类 (mg/L)
废水	★F ₁ (生化池进口)	2023.3.17	2023CF0048F-0111	64.7	7.69	82.2	21.0
			2023CF0048F-0112	64.9	7.43	76.0	19.4
			2023CF0048F-0113	65.3	7.95	80.6	18.2
			2023CF0048F-0114	64.6	7.21	78.2	19.7
			平均值	64.9	7.57	79.2	19.6
		2023.3.18	2023CF0048F-0121	64.1	7.40	80.2	19.1
			2023CF0048F-0122	64.4	7.62	83.5	18.3

样品类型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及结果			
				氨氮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动植物油类 (mg/L)
废水	★F ₁ (生化池进口)	2023.3.18	2023CF0048F-0123	64.0	7.02	81.6	20.1
			2023CF0048F-0124	63.9	7.32	82.9	19.2
			平均值	64.1	7.34	82.0	19.2
	★W ₁ (生化池出口)	2023.3.17	2023CF0048W-0111	44.1	4.84	70.0	2.85
			2023CF0048W-0112	44.0	4.66	63.7	2.77
			2023CF0048W-0113	43.6	4.77	66.4	2.59
			2023CF0048W-0114	43.6	4.61	64.4	2.91
			平均值	43.8	4.72	66.1	2.78
		2023.3.18	2023CF0048W-0121	43.2	4.42	66.6	2.56
			2023CF0048W-0122	43.1	4.28	69.6	2.76
			2023CF0048W-0123	43.0	4.39	62.9	2.49
			2023CF0048W-0124	43.0	4.46	67.2	2.89
			平均值	43.1	4.39	66.6	2.68
			标准限值	45	8	70	100

样品类型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及结果			
				氨氮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动植物油类 (mg/L)
结论	达标						
执行标准	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限值; 其它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						
备注	2023CF0048F-0111 样品状态: 为液态、黄、浑浊、有异味; 2023CF0048F-0112 样品状态: 为液态、黄、浑浊、有异味; 2023CF0048F-0113 样品状态: 为液态、黄、浑浊、有异味; 2023CF0048F-0114 样品状态: 为液态、黄、浑浊、有异味; 2023CF0048F-0121 样品状态: 为液态、黄、浑浊、有异味; 2023CF0048F-0122 样品状态: 为液态、黄、浑浊、有异味; 2023CF0048F-0123 样品状态: 为液态、黄、浑浊、有异味; 2023CF0048F-0124 样品状态: 为液态、黄、浑浊、有异味; 2023CF0048W-0111 样品状态: 为液态、微黄、微浊、有异味; 2023CF0048W-0112 样品状态: 为液态、微黄、微浊、有异味; 2023CF0048W-0113 样品状态: 为液态、微黄、微浊、有异味; 2023CF0048W-0114 样品状态: 为液态、微黄、微浊、有异味; 2023CF0048W-0121 样品状态: 为液态、微黄、微浊、有异味; 2023CF0048W-0122 样品状态: 为液态、微黄、微浊、有异味; 2023CF0048W-0123 样品状态: 为液态、微黄、微浊、有异味; 2023CF0048W-0124 样品状态: 为液态、微黄、微浊、有异味。						

7.2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11。

表 11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L_{eq}[\text{dB}(\text{A})]$				标准限值	主要声源
		实测值	背景值	修正值	报出结果		
▲N ₁ (1#商业楼北侧外 1m 处)	2023.3.17 昼间	56.6	/	/	57	≤70	社会生活
	2023.3.17 夜间	44.1	/	/	44	≤55	社会生活
	2023.3.18 昼间	55.8	/	/	56	≤70	社会生活
	2023.3.18 夜间	45.1	/	/	45	≤55	社会生活
▲N ₂ (1#商业楼南侧外 1m 处)	2023.3.17 昼间	54.6	/	/	55	≤60	社会生活
	2023.3.17 夜间	45.3	/	/	45	≤50	社会生活
	2023.3.18 昼间	55.3	/	/	55	≤60	社会生活
	2023.3.18 夜间	46.0	/	/	46	≤50	社会生活
结论	达标						
标准依据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表 1 中 2 类、4 类标准。						
备注	依据 HJ 706-2014《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噪声测量值未超过排放限值，故不进行背景噪声测量。						

8、结论

本次监测，该单位生化池出口所排放的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类、总磷、总氮，其中氨氮、总磷、总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排放达标，其它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排放达标。

该单位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1中2类、4类标准,排放达标。

(以下空白)



编制人	12 琰	日期	2023.3.27	
审核人	廖成华	日期	2023.3.27	
签发人	肖进凯	日期	2023.3.27	

本监测报告正本: 1 份; 副本: 1 份; 留存: 1 份。